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10號

原告 陳秋虹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

王秉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4元應予以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2,105,4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1,889元，原告共計繳納第22,483元（計算式：10,130元+12,353元=22,483元），溢繳594元（計算式：22,483元-21,889元=594元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